自考专业数据

整理归属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

发布日期 2019-06-14

来源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官网

栏目 本科层次

存档日期 2026-10-27

原文链接 https://szeb.sz.gov.cn/szzkw/zkcx/zxks/zkzy/bkcc/content/post_8949059.html

原图分页 1/2

专业代码：020202　　专业名称：税收学

专业建设主考学校：广东财经大学　　学历层次：本科

类型序号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学分	类型	考试方式	备注
001	03709	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	4	必考	笔试	
002	00054	管理学原理	6	必考	笔试	
003	04183	概率论与数理统计(经管类)	5	必考	笔试	
004	04184	线性代数(经管类)	4	必考	笔试	
005	00067	财务管理学	6	必考	笔试	
006	00149	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	6	必考	笔试	
007	00070	政府与事业单位会计	4	必考	笔试	
008	00058	市场营销学	5	必考	笔试	
009	00051	管理系统中计算机应用	3	必考	笔试	
	00052	管理系统中计算机应用	1	必考	实践考核	
010	00068	外国财政	5	必考	笔试	
011	00069	国际税收	5	必考	笔试	
012	11381	财政与税务实习	7	必考	实践考核	
013	06999	毕业论文	不计学分	必考	实践考核	

101	00015	英语(二)	14	选考	笔试
102	11389	财税史	7	选考	笔试
103	03403	国有资产管理	4	选考	笔试
201	00062	税收管理	4	加考	笔试
202	00999	政府预算管理	4	加考	笔试
203	00060	财政学	4	加考	笔试
204	00009	政治经济学(财经类)	6	加考	笔试
205	00041	基础会计学	5	加考	笔试
231	00246	国际经济法概论	6	加考	笔试

课程设置：必考课 13 门 61 学分，选考课 3 门 25 学分，加考课 6 门 29 学分。

说明：

1. 101 至 103 课程中须选考不少于 11 学分。
2. 财政与税务实习课程实习时间 7 周。
3. 港澳台考生可不考 001 课程，但须加考 231 课程。
4. 财政与税务专业、财税专业、税收专业专科毕业生可直接报考本专业，其他专业专科（或以上）毕业生报考本专业须加考 201 至 205 课程，已取得相同名称课程考试成绩合格者可申请免考。
5. 本专业仅接受国民教育序列的专科（或以上）毕业生申办毕业。